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俊(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集團」)之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Paraburd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araburdoo集團於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